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11 日（週四）中午 12:10

地點：工科館 205 會議室

主席：董瑞安院長

出席：（依姓氏筆劃順序）

江啟勳教授、周文采教授、周懷樸教授、林滄浪教授、邱信程主任、孫毓璋教授
陳福榮教授、喻冀平所長、曾繁根主任、葉宗洸教授（請假）

記錄：蔡偉慈

主席報告：

- 1、本校 101 學年度校遴聘會審議新聘教師案共計四梯次，上學期二次，收件截止日期分別為：101 年 10 月 15 日，12 月 15 日；遴聘會議日期為 10 月 25 日及 12 月 27 日。下學期二次，作業時程另行公告。本院將配合校遴聘會截止收件日期，提前 1 至 2 週召開院教評會議，預計於 12 月第一週召開本學年第二次教評會議審議新聘教師案。各系所如有新聘教師案，請依前述時程請提前告知院辦公室預為準備。
- 2、本院 100 學年度共計新聘助理研究員 1 人，副教授升等教授 3 人，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2 人。
- 3、本院 101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女性教師代表周文采教授（任期第二年），男性教師代表張廖貴術教授（任期二年）。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女性教師代表薛燕婉教授（任期第二年），男性教師代表王竹方教授（任期二年）。
- 4、本院依 100 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議（101.4.10）決議，向教務處推薦周文采教授、施純寬教授、蕭百沂副教授為 101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 5、教育部第 17 屆國家講座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推薦人選需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各單位如有推薦案，請依人事室之作業通知，備足推薦資料於 11 月 28 日（週三）之前送院續辦，並提交 12 月第一週召開之院教評會議審議。

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核工所新聘專任教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核工所擬聘陳紹文博士、董曉明博士為專任助理教授，業經該所 101 學年第一次所教評會議（101.10.1）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暫緩審議。由院長先行邀請核工所及工科系相關領域教師參加協調會議，決定二位申請人之主聘單位，再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案由二：醫環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醫環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案業經該系 101 學年第一次系教評會議（101.09.20）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案由三：原子科學院教師研究績效評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辦法自 95 年訂定迄今未曾修正，現因上位法源「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已於 100 年修訂，本院教學單位組織陸續成長，實際執行準則已有所調整，擬修訂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相關規定，以符實際。

決議：再次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部分文字後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散會（13：50）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本細則依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作業，概依本細則行之。	一、本細則依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作業，概依本細則行之。	法規體例修正，內容未修正。
<u>第二條</u> 升等基本條件 <u>一</u> 、年資：本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擬提出升等審查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年資至少需滿三年；若有極端傑出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u>二</u>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優良。	二、升等基本條件 1.年資：本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擬提出升等審查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年資至少需滿三年；若有極端傑出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2.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優良。	法規體例修正，內容未修正。
<u>第三條</u> 系之教師升等作業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負責。擬提出升等審查之教師應於該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當週結束前，向本系所提交完整升等審查資料。	三、本系之教師升等作業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負責。擬提出升等審查之教師應於該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當週結束前，向本系所提交完整升等審查資料。	法規體例修正，內容未修正。
<u>第四條</u> 審查標準及計分方式 <u>一</u> 、系教評會以教師自填之績效資料，以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與學校之人事紀錄為依據，評定候選人之升等資格。助理教授及副教授	四、審查標準及計分方式 系教評會以教師自填之績效資料，以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與學校之人事紀錄為依據，評定候選人之升等資格。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升等之計	一、法規體例修正。 二、本條第二款後段刪除部分文字。

升等之計分方式皆依下列標準：教學 40%，研究著作 40%，服務與輔導 20%。 <u>二、申請者如在教學、研究或服務與輔導等項之任一項具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加重比例不得超過該項配分之 20%，其餘各項目調整後之配分不得低於總分之 20%，其比例由申請者決定之。申請者依本細則第五、六、七條所得之總分亦以該申請比例調整之。</u>	分方式皆依下列標準：教學 40%，研究著作 40%，服務與輔導 20%。 申請者如在教學、研究或服務與輔導等項之任一項具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加重比例不得超過該項配分之 20%，其餘各項目調整後之配分不得低於總分之 20%，其比例由申請者決定之。申請者依本細則第五、六、七條所得之總分與<u>上限值</u>亦以該申請比例調整之。	
<u>第五條 審查推薦辦法</u> <u>一、第一階段外審資格審查</u> <u>(一) 系教評會根據申請人所提資料與學校人事記錄，進行學術著作評分及推薦資格審查。符合本條第六目規定者，始可由系主任送予原子科學院(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召集人辦理校外學者專家進行研究績效獨立審查。</u> <u>(二) 研究著作門檻審查基本規定：</u> 1、論文時效 代表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有適當文	<u>八、推薦辦法</u> 1.資格審查：系教評會根據申請人所提資料與學校人事記錄，依本細則之第四、五、六、七條審查及評分，達提名推薦標準者，始可由系主任送予原子科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辦理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2.評分：待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意見回覆後，系教評會依據外審意見以及教學、服務與輔導之績效，依升等教授或升等副教授評審表予以無記名方式評分，分數 70 以上視為同意推薦，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申請人需經出	一、法規體例修正。 二、條次變更。 三、本條第一款（第一階段外審資格審查）第一目由現行第八點第一款之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自 99 學年起，系所升等教師著作外審作業已改由學院統籌辦理，為配合制度變更，修改本條第一款第一目之推薦審查規定，以符現行作業程序。 五、本條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六目由現行第六點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件證明接受者視同發表)；若有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2、論文代表作條件

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擬提出升等審查者應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代表作：

(1)發表於國際著名學術期刊。

(2)不能與本人之博士論文雷同。

(3)升等之代表作不能重覆使用。

(4)必須是全文論文。

(5)必須以清華大學具名發表。

(6)作者排名順序為第一，或為通訊作者。

(三) 研究著作門檻審查計分方式

由申請人依下列方式自行對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著作列表計分，並將計分結

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同意推薦後始得通過系教評會之升等審查，並依評分結果向原子科學院提出推薦。推薦之優先次序以同意推薦數高低排定之。若同意推薦數相同，則以同意推薦之平均分數排定。

3.推薦:每年五月中旬前將審核通過人選和資料提送原子科學院。推薦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級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一(餘數進一)為原則，惟助理教授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4.系教評會對升等未通過者，應以書面敘明未通過之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申覆管道。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得檢具資料，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本院有關規定，向院長提出申覆。

5.審核經過與結果均以密件處理。

六、研究著作計分方法

1.論文時效:

代表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有適當文件證明接受者視同發表)；若有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

六、本條第一款第三目修訂申請人著作基本計分方法，現行規定原區分為前5%，前25%，前50%及後50%共四級，為激勵申請升等之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投稿更高等級之期刊，爰進一步細分為前5%，前15%，前30%，前50%及後50%等五級，以充分反應升等教師之著作績效。

七、本條第二款(第二階段升等審查推薦)第一目至第四目由現行第八點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為了解申請人研究教學理念，於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增訂邀請升等申請人至系教評會議中親自說明其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績效表現及對外審意見之回應，以保障當事人之意見表達權利。

果送交系教評會，計分須經系教評會核對認可（如有必要可請申請人列席說明）。計分方式如下： 1、由申請人依下列方式自行對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著作列表計分，並將計分結果送交系教評會，計分須經系教評會核對認可（如有必要可請申請人列席說明）。計分方式如下： 基本計分方法：(A)為副教授升等計分；(B)為助理教授升等計分。 I、該期刊在 SCI 自選領域排名前 5%或前五年平均 Impact factor 大於 7：(A)10 分；(B)15 分 II、該期刊在 SCI 自選領域排名前 15%：(A) 7 分；(B) 10 分 III、該期刊在 SCI 自選領域排名前 30%：(A) 4 分；(B) 6 分 IV、該期刊在 SCI 自選領域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2.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擬提出升等審查者應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代表作： (1)發表於國際著名學術期刊。 (2)不能與本人之博士論文雷同。 (3)升等之代表作不能重覆使用。 (4)必須是全文論文。 (5)必須以清華大學具名發表。 (6)作者排名順序為第一，或為通訊作者。 3.由申請人依下列方式自行對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著作列表計分，並將計分結果送交系教評會，計分須經系教評會核對認可（如有必要可請申請人列席說明）。計分方式如下： (1)基本計分方法：(A)為副教授升等計分(B)為助理教授升等計分 (I)該期刊在 SCI 自選領域排名前 5%或前五年平均 Impact factor 大於 7:(A)10 分 (B)15 分 (II)該期刊在 SCI 自選領域排名前 25%: (A) 4 分 (B) 6 分	
--	--	--

排名前 50%：(A) 2 分； (B) 4 分 <u>V</u>、該期刊在 SCI 自選領域 排名後 50%：(A) 1 分； (B) 2 分 <u>2</u>、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 者算全分。申請人非第一作 者或通訊作者時則分數除 以 2。 <u>(四)</u> 上列有關論文評分辦法乃以論 文之等級及數量為標準，其評 分上限為 30 分。 <u>(五)</u> 研究品質評分：系教評會應就申 請人之研究品質，包括論文品 質、申請人曾獲的學術榮譽(如 國科會的傑出研究獎、教育部的 學術獎等)酌予評分，其上限為 10 分。 <u>(六)</u> 研究著作之<u>門檻</u>總分為 40 分， 必須<u>超過總分之 70%</u>始能<u>送予</u> <u>院教評會召集人辦理校外學者</u> <u>專家審查</u>。 <u>二、第二階段升等推薦審查</u> <u>(一)</u> 待校外學者專家研究績效審查 之意見回覆後，系教評會依據 外審意見<u>進行研究項目評分</u>，	(III)該期刊在 SCI 自選領域排名前 50%: (A) 2 分 (B) 4 分 (IV)該期刊在 SCI 自選領域排名 後 50%: (A) 1 分 (B) 2 分 (2)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算 全分。 (3)申請人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 則分數除以 2。 4.上列第 3 款之有關論文評分辦法乃 以論文之等級及數量為標準，其評 分上限為 30 分。 5.研究品質評分：系教評會應就申請人 之研究品質，包括論文品質、申請 人曾獲的學術榮譽(如國科會的傑出 研究獎、教育部的學術獎等)酌予評 分，其上限為 10 分。 6.研究著作之總分上限為 40 分，必須 超過上限值之 70%始能提名推薦。	
--	---	--

並依據本細則之第六、七條進行教學績效及服務與輔導績效審查及評分。系教評會須邀請申請人至委員會議中進行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及研究績效與對外審意見之答辯與說明。各教評委員依升等教授或升等副教授評審表予以無記名方式評分，分數 70 以上視為同意推薦，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申請人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同意推薦後始得通過系教評會之升等審查，並依評分結果向院提出推薦。推薦之優先次序以同意推薦數高低排定之。若同意推薦數相同，則以同意推薦之平均分數排定。

（二）推薦：每年五月中旬前將審核通過人選和資料提送院。推薦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級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一（餘數進一）為原則，惟助理教授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三）系教評會對升等未通過者，應以書面敘明未通過之理由，通

知當事人並告知申覆管道。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得檢具資料，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本院有關規定，向院長提出申覆。 <u>(四)</u> 審核經過與結果均以密件處理。		
<u>第六條</u> 教學績效計分辦法 <u>一、</u> 副教授提出升等者 <u>(一)</u> 最近三年內每學期授課以每三學分為1分計，最多以10分為限。 <u>(二)</u> 最近三年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每人最多1分，指導碩士論文每人最多2分，指導博士論文研究每人最多4分。合計最多以10分計算。 <u>(三)</u>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人的教學品質，包括申請人提供的教學資料、曾獲得教學績優獎及其授課之學生的評量結果酌予加分，其上限為20分。 <u>二、</u> 助理教授提出升等者 <u>(一)</u> 最近三年內每學期授課以每學分為1分計，最多以10分為限。 <u>(二)</u> 最近三年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	<u>五、</u> 審查推薦辦法 1. 副教授提出升等者 (1) 最近三年內每學期授課以每三學分為1分計，最多以10分為限。 (2) 最近三年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每人最多1分，指導碩士論文每人最多2分，指導博士論文研究每人最多4分。合計最多以10分計算。 (3)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人的教學品質，包括申請人提供的教學資料、曾獲得教學績優獎及其授課之學生的評量結果酌予加分，其上限為20分。 2. 助理教授提出升等者 (1) 最近三年內每學期授課以每三學分為1分計，最多以10分為限。 (2) 最近三年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每人最多1分，指導碩士論文每人	一、法規體例修正。 二、條次變更。 三、本條由現行第五點之規定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每人最多 1 分，指導碩士論文 每人最多 2 分，指導博士論文 研究每人最多 4 分。合計最高 以 5 分為限。 <u>(三)</u>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人的 教學品質，包括申請人提供的 教學資料、曾獲得教學績優獎 及其授課之學生的評量結果酌 予加分，其上限為 25 分。 <u>三、申請者之教學績效必須超過調整後 總分 70%始得提名推薦。</u>	最多 2 分，指導博士論文研究每 人最多 4 分。合計最高以 5 分為 限。 (3)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人的教 學品質，包括申請人提供的教學 資料、曾獲得教學績優獎及其授 課之學生的評量結果酌予加分， 其上限為 25 分。 3.教學績效之總分上限為 40 分，必須 超過<u>上限值之 70%</u>，始能提名推薦。	
<u>第七條</u> 服務與輔導成績計算 <u>一、基本服務與輔導</u>，符合以下二項條 件者給予 10 分。條件如下： <u>(一)</u> 在本校期間每學年均協助處理 本系共同事務與實驗室管理。 <u>(二)</u> 在本校期間每學年均擔任導師。 <u>二、凡有其他服務與輔導之具體貢獻或 事蹟</u>，由申請人列表提出，由系教 評會委員酌予評分，其上限為 10 分。 <u>三、申請者之服務與輔導必須超過調整 後總分 70%始得提名推薦。</u>	七、服務與輔導成績計算 1.基本服務與輔導，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者給予 10 分。條件如下： (1)在本校期間每學年均協助處理本 系共同事務與實驗室管理。 (2)在本校期間每學年均擔任導師。 2.凡有其他服務與輔導之具體貢獻或 事蹟，由申請人列表提出，由系教 評會酌予評分，其上限為 10 分。 3.服務與輔導之總分上限為 20 分，必 須超過<u>上限值之 70%</u>，始能提名推 薦。	一、法規體例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
<u>第八條</u>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討論，系教評 會擬訂，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討論，系教評會擬 訂，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法規體例修正。 二、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81 年 12 月 29 日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9 日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5 日第一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6 日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5 日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1 日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第四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94 學年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 98 學年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98 學年第十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98 學年第六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第八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第九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第一次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第二次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第一次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第一次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作業，概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升等基本條件

一、年資：本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擬提出升等審查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年資至少需滿三年；若有極端傑出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優良。

第三條 本系之教師升等作業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負責。擬提出升等審查之教師應於該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當週結束前，向本系所提交完整升等審查資料。

第四條 審查標準及計分方式

一、系教評會以教師自填之績效資料，以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與學校之人事紀錄為依據，評定候選人之升等資格。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升等之計分方

式皆依下列標準：教學 40%，研究著作 40%，服務與輔導 20%。

- 二、申請者如在教學、研究或服務與輔導等項之任一項具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加重比例不得超過該項配分之 20%，其餘各項目調整後之配分不得低於總分之 20%，其比例由申請者決定之。申請者依本細則第五、六、七條所得之總分亦以該申請比例調整之。

第五條 審查推薦辦法

一、第一階段外審資格審查

- (一)系教評會根據申請人所提資料與學校人事記錄，進行學術著作評分及推薦資格審查。符合本條第六目規定者，始可由系主任送予原子科學院(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召集人辦理校外學者專家進行研究績效獨立審查。
- (二)研究著作門檻審查基本規定：

1、論文時效

代表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有適當文件證明接受者視同發表)；若有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2、論文代表作條件

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擬提出升等審查者應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代表作：

- (1)發表於國際著名學術期刊。
- (2)不能與本人之博士論文雷同。
- (3)升等之代表作不能重覆使用。
- (4)必須是全文論文。
- (5)必須以清華大學具名發表。
- (6)作者排名順序為第一，或為通訊作者。

(三)研究著作門檻審查計分方式

由申請人依下列方式自行對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著作列表計分，並將計分結果送交系教評會，計分須經系教評會核對認可(如有必要可請申請人列席說明)。計分方式如下：

- 1、由申請人依下列方式自行對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著作列表計分，並將計分結果送交系教評會，計分須經系教評會核對認可(如有必要可請申請人列席說明)。計分方式如下：

基本計分方法：(A)為副教授升等計分；(B)為助理教授升等計分。

I、該期刊在 SCI 自選領域排名前 5%或前五年平均 Impact factor 大於 7：(A)10 分；(B)15 分

II、該期刊在 SCI 自選領域排名前 15%：(A) 7 分；(B) 10 分

III、該期刊在 SCI 自選領域排名前 30%：(A) 4 分；(B) 6 分

IV、該期刊在 SCI 自選領域排名前 50%：(A) 2 分；(B) 4 分

V、該期刊在 SCI 自選領域排名後 50%：(A) 1 分；(B) 2 分

- 2、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算全分。申請人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

者時則分數除以 2。

- (四) 上列有關論文評分辦法乃以論文之等級及數量為標準，其評分上限為 30 分。
- (五) 研究品質評分：系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品質，包括論文品質、申請人曾獲的學術榮譽(如國科會的傑出研究獎、教育部的學術獎等)酌予評分，其上限為 10 分。
- (六) 研究著作之門檻總分為 40 分，必須超過總分之 70%始能送予院教評會召集人辦理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二、第二階段升等推薦審查

- (一) 待校外學者專家研究績效審查之意見回覆後，系教評會依據外審意見進行研究項目評分，並依據本細則之第六、七條進行教學績效及服務與輔導績效審查及評分。系教評會須邀請申請人至委員會議中進行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及研究績效與對外審意見之答辯與說明。各教評委員依升等教授或升等副教授評審表予以無記名方式評分，分數 70 以上視為同意推薦，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申請人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同意推薦後始得通過系教評會之升等審查，並依評分結果向院提出推薦。推薦之優先次序以同意推薦數高低排定之。若同意推薦數相同，則以同意推薦之平均分數排定。
- (二) 推薦：每年五月中旬前將審核通過人選和資料提送院。推薦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級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一(餘數進一)為原則，惟助理教授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 (三) 系教評會對升等未通過者，應以書面敘明未通過之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申覆管道。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得檢具資料，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本院有關規定，向院長提出申覆。
- (四) 審核經過與結果均以密件處理。

第六條 教學績效計分辦法

一、副教授提出升等者

- (一) 最近三年內每學期授課以每三學分為 1 分計，最多以 10 分為限。
- (二) 最近三年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每人最多 1 分，指導碩士論文每人最多 2 分，指導博士論文研究每人最多 4 分。合計最多以 10 分計算。
- (三)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人的教學品質，包括申請人提供的教學資料、曾獲得教學績優獎及其授課之學生的評量結果酌予加分，其上限為 20 分。

二、助理教授提出升等者

- (一) 最近三年內每學期授課以每三學分為 1 分計，最多以 10 分為限。
- (二) 最近三年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每人最多 1 分，指導碩士論文每人最多 2 分，指導博士論文研究每人最多 4 分。合計最高以 5 分為限。
- (三)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人的教學品質，包括申請人提供的教學資料、曾獲得教學績優獎及其授課之學生的評量結果酌予加分，其上限為 25

分。

三、申請者之教學績效必須超過調整後總分 70%始得提名推薦。

第七條 服務與輔導成績計算

一、基本服務與輔導，符合以下二項條件者給予 10 分。條件如下：

（一）在本校期間每學年均協助處理本系共同事務與實驗室管理。

（二）在本校期間每學年均擔任導師。

二、凡有其他服務與輔導之具體貢獻或事蹟，由申請人列表提出，由系教評會委員酌予評分，其上限為 10 分。

三、申請者之服務與輔導必須超過調整後總分 70%始得提名推薦。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討論，系教評會擬訂，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學年度 第 學期 專任教師『升等教授』評審表

擬升等教師姓名：

日期：

項 目		配分	評 分 標 準	系教評會委員評審	配分調整
教學 (40分)	授課學分	10	(請參閱申請人資料之授課學分數)		× — 40
	學生指導	10	(請參閱申請人資料之指導學生人數)		
	授課績效與成果	20	(請參閱申請人資料之校內外肯定或獎勵成果以及『教學意見調查表』)		
研究 (40分)	外審意見	40	(請參閱外審意見以及備註第5點)		× — 40
服務與輔導 (20分)	基本服務與輔導	10	(請參閱申請人資料)		× — 20
	具體貢獻或事蹟	10	(請參閱申請人資料)		
備註：			1. 配分調整項目依申請人所提之加重比例予以調整，調整範圍須依本系升等審查細則規定。 2. 由委員會指派監察員計算總分，評分委員不得繕寫任何文字或記號。 3. 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合計70分以上視為同意推薦。 4. 三分之二(含)以上系教評會委員評定同意推薦者視為通過系教評會升等審查。 5. 外審意見若三分之二(含)以上勾選"傑出(excellent)"且無勾選"欠佳(Below Average)"者，研究分數不可低於該項總分的70%，否則視為無效票。	總分	
如總分低於70分，請繼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否則視同廢票。 研究： ☐ 論文品質尚待提升 ☐ 論文篇數須再增加 ☐ 外審意見有保留 教學： ☐ 教學評鑑尚待提升 ☐ 授課點數尚待增加 ☐ 指導學生數尚待增加 服務： ☐ 不夠積極 其他： ☐ (務請具體說明) _____					

* 分數算到小數點第一位

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學年度 第 學期 專任教師『升等副教授』評審表

擬升等教師姓名：

日期：

項 目		配分	評 分 標 準	系教評會委員評審	配分調整
教學 (40分)	授課學分	10	(請參閱申請人資料之授課學分數)		× — 40
	學生指導	5	(請參閱申請人資料之指導學生人數)		
	授課績效與成果	25	(請參閱申請人資料之校內外肯定或獎勵成果以及『教學意見調查表』)		
研究 (40分)	外審意見	40	(請參閱外審意見以及備註第5點)		× — 40
服務與輔導 (20分)	基本服務與輔導	10	(請參閱申請人資料)		× — 20
	具體貢獻或事蹟	10	(請參閱申請人資料)		
備註： 6. 配分調整項目依申請人所提之加重比例予以調整，調整範圍須依本系升等審查細則規定。 7. 由委員會指派監察員計算總分，評分委員不得繕寫任何文字或記號。 8. 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合計70分以上視為同意推薦。 9. 三分之二(含)以上系教評會委員評定同意推薦者視為通過系教評會升等審查。 10. 外審意見若三分之二(含)以上勾選"傑出(excellent)"且無勾選"欠佳(Below Average)"者，研究分數不可低於該項總分的70%，否則視為無效票。 總分					
如總分低於 70 分，請繼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否則視同廢票。 研究： ☐ 論文品質尚待提升 ☐ 論文篇數須再增加 ☐ 外審意見有保留 教學： ☐ 教學評鑑尚待提升 ☐ 授課點數尚待增加 ☐ 指導學生數尚待增加 服務： ☐ 不夠積極 其他： ☐ (務請具體說明)_____					

* 分數算到小數點第一位

原子科學院教師研究績效評審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之宗旨及第二條第六款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之宗旨及第二條第六款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院設 <u>教師研究績效評審委員會</u> 審理各系所推薦案，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向研發處提出推薦名單。委員會共有委員 <u>九人</u> ，院長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校內外資深教師一人擔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推選三人、各所推選一人組成。 <u>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u> ，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	第二條 本院設研究績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u>本委員會</u> ）審理各系推薦之申請案，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向學校提出推薦名單。本委員會共有委員七人，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二系各推薦三人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	一、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第三條修訂，載明本獎勵案校級主辦單位為研發處。 二、因應院內教學單位組織成長，修訂教師研究績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人數及方式。 三、會議主席改採由委員互選方式產生。 四、增訂當然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請同級教師代理出席之規定。
第三條 本院教師需符合以下基本要求，始得提出學術卓越獎勵申請： 一、教學績效需合乎本院之基本要求， <u>近五年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值不得低於全校底標平均值</u> 。 二、服務績效合乎所屬系所之基本要求。	第三條 <u>教師研究績效之評審原則有二：</u> 一、教學績效需合乎基本要求。 二、 <u>研究成果以前五曆年發表之論文、專書、專利及技轉等為主。</u>	一、本條規定申請人資格。 二、本條第一款增列教學績效基本門檻之具體標準。 三、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六款（100年5月5日修訂），增列本條第二款，將服務績效列為共同基本要求，並由系所自行設定標準。
第四條 教師研究績效之評審以前五曆年發表之論文、專書、專利及技轉等為主。	第三條 教師研究績效之評審 <u>原則有二：</u> 一、教學績效需合乎基本要求。	一、本條規定研究績效審查各項作業原則。 二、本條第一項由原條文第三條第二款移列並酌作文

<u>申請人應依規定時程向所屬系所提交以下資料：</u> <u>一、本校學術卓越獎勵申請表。</u> <u>二、本院申請人近五年成果績效表。</u> 各系所應於每年四月底之前提出<u>通過教學及服務績效基本要求之申請人推薦名單</u>，<u>連同申請資料送院辦理初審並排列推薦等級。</u>	<u>二、研究成果</u>以前五曆年發表之論文、專書、專利及技轉等為主。 第四條 <u>本院各系應研訂該系研究績效之標準及評審所需資料(含教學績效)，作為該系教師申請本校學術卓越獎勵之依據。</u> <u>各系依據所訂定之績效標準及學校作業時程通知系內教師提出學術卓越獎勵之申請，並得主動邀請未申請教師提出申請。</u>各系依本辦法第四條進行初審提出推薦名單，連同申請資料於每年四月底前送院辦理複審。	字修正。 三、考量歷年執行本獎勵案評審作業實際情況，各系所既未訂定績效標準，且對教師申請案未進行實質審查及排序，故刪除現行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文字，以符實際。 四、本條第二項增訂申請人應依規定時程向所屬系所繳交之表件。 五、本條第三項增訂由系所先行確認申請人教學及服務績效是否達到基本要求後，始送院辦理研究績效審查。 六、依「國立清華大學本校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第」三條，並反映本院實際作業方式，於本條第三項載明由院教師研究績效評審委員會對申請人資料進行初審並排列推薦等級。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提請本院教師研究績效評審委員會議決。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u>則</u>提請本委員會議決。	文字酌予修訂。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依法規體例，刪除「修正時亦同」等文字。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教師研究績效評審辦法【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之宗旨及第二條第六款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設教師研究績效評審委員會審理各系所推薦案，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向研發處提出推薦名單。委員會共有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校內外資深教師一人擔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推選三人、各所推選一人組成。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
- 第三條 本院教師需符合以下基本要求，始得提出學術卓越獎勵申請：
一、教學績效需合乎本院之基本要求，近五年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值不得低於全校底標平均值。
二、服務績效合乎所屬系所之基本要求。
- 第四條 教師研究績效之評審以前五曆年發表之論文、專書、專利及技轉等為主。
申請人應依規定時程向所屬系所提交以下資料：
一、本校學術卓越獎勵申請表。
二、本院申請人近五年成果績效表。
各系所應於每年四月底之前提出通過教學及服務績效基本要求之申請人推薦名單，連同申請資料送院辦理初審並排列推薦等級。
-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提請本院教師研究績效評審委員會議決。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 102 年學術卓越獎勵申請表

申 請 人	(中文)	單位		電話	
	(英文)	職稱		Email	
學經歷					
曾獲得學術獎勵情形					
過去五年（2008.1～2012.12）學術成就概述					
著作目錄					
★請詳列過去五年內發表學術著作，屬於 ISI/WOS/JCR 期刊 Impact Factor 前 15%者請特別註記。 (1) 期刊論文的部分請再區分為兩群：A.第一作者/通訊作者（研發處要求：若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請於姓名下方以底線標示，若為「通訊作者」，請在姓名右上角以星號(*) 標記特別註明。）；B.其他。 (2) 如屬 SCI 論文請加註 impact factor，category and ranking，times cited 等三項資料。					

過去五年教學成效

★ 請加列 96(下)~101(上)共 10 學期教學意見資料

學年/學期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修課人數	教學表現
96 (下)				
101 (上)				

其他

(過去五年內社會服務、專利、技轉及產學合作等績效)

申請人簽名

日 期

原子科學院 102 年度「教師學術卓越獎勵方案」

申請人近五年（2008.1~2012.12）成果績效表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一、2008.1~2012.12 期間發表之期刊論文（2013 年發表之論文不計入）

- (A) SCI 論文_____篇；Cited Number_____次。
- (B) 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SCI 論文_____篇；Cited Number_____次。
- (C) 發表於前 15%期刊之 SCI 論文_____篇；Cited Number_____次。
- (D) 非 SCI 論文_____篇。

二、過去 10 年已發表重要期刊論文、書籍、重要國際會議論文及其被引用情形統計(至多 10 篇)。

	論文資料：請依發表時間之先後順序填寫，內容依序包括作者姓名(依原出版順序， <u>通訊作者請加註*</u>)、題目、期刊名稱、卷數、起訖頁數及出版年，並註明是否為 SCI 或 SSCI 期刊(如為 SCI/SSCI 論文請加註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 ¹)。	SCI/SSCI Rank Factor ² N / M	SCI/SSCI Cited Number ³		備註： 是否為 全球重 要會議？
			Cited No./ Self Cited No. (Up to date)	Cited No. (Recent 5 Years)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註：1.SCI/SSCI 論文所屬研究領域，請參照 I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之劃分。

2. SCI/SSCI Rank Factor：N 為期刊在所屬研究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名次(Impact Factor 以 2011 年 ISI 資料庫之資料為準)；M 為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之總期刊數。

三、近 5 年研究計畫、專利數及產學合作成果

(A) 執行研究計畫 (含國科會與非國科會) _____ 件。

(B) 計畫總金額：

(C) 獲得國外專利_____件。

(D) 獲得國內專利_____件。

(E) 產學合作_____件；總金額：

四、近 5 年 (96 學年下學期～101 學年上學期) 教學績效平均值：_____

※本校 96(下)～101(上)共 10 學期之教學意見調查底標均值為 X.XX。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學績效符合本院基本要求

單位主管簽名：_____

☐服務績效符合本系/所基本要求